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d)

可持续发展：为人类后世后代
保护全球气候

委员会副主席奇拉·维尔茨女士(匈牙利)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3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决议以及关于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的各项规定，包括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³ 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3 卷，第 30822 号。



回顾《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2010年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⁷

回顾2007年12月3日至1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⁸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⁹ 《毛里求斯宣言》¹⁰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¹ 并注意到以往各界会议的成果，

仍然深为关切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面临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带来的更大风险，并强调指出必须满足与适应这类影响有关的需要，

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具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具有易受水灾、旱灾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公约》迄今已有一百九十四国缔约方，包括一百九十三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又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目前已有一百九十三份批准书、加入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其中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三十九个缔约方提交的此类文书，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 同上，决议2，附件。

⁶ 见第60/1号决议。

⁷ 第65/1号决议。

⁸ 见FCCC/CP/2007/6/Add.1和2及FCCC/KP/CMP/2007/9/Add.1和2，附件。

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⁰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年1月10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¹ 同上，附件二。

还注意到《京都议定书》附件B修正案，¹²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通过继续支持该委员会交流科学数据和信息等措施，建设和增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的必要性，

又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科学研究结果的重要意义，这些研究结果从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角度全面审视了相关问题，对于在《公约》框架内开展讨论，对于理解气候变化现象，包括这一现象带来的各种影响和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重申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是全球优先事项，

确认要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就必须大幅减少全球排放，

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并重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不受威胁，而且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进行的时间范围内达到这一水平，

重申《公约》附件二和《京都议定书》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的财政义务，

确认妇女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行为体，认识到两性平等观念可以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的说明，¹³

1. 认识到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迫切性和气候变化挑战的严重性，吁请各国表现出政治意愿，开展合作，紧急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的各项规定，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2. 注意到业已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³的国家欢迎《议定书》于2005年2月16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及时批准《议定书》；

3.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于2009年12月6日至19日主办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成果；¹⁴

¹² FCCC/KP/CMP/2006/10/Add.1, 第10/CMP.2号决定。

¹³ 见A/64/294, 第一章。

¹⁴ 见FCCC/CP/2009/11/Add.1和FCCC/KP/CMP/2009/21和Add.1。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政府提出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坎昆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5. 注意到公约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和京都议定书附件一缔约方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目前并行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各自的缔约方都要求完成这项工作；

6. 鼓励会员国以乐观态度和决心对待在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以期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取得实质性的、均衡的丰硕成果；

7. 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南非政府提出于 2011 年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8. 敦促公约缔约方并邀请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在其工作中继续采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资料；

9. 确认气候变化给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包括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带来了严重风险和挑战，并吁请各国紧急采取全球性行动，按照《公约》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根据各自能力，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本国按照《公约》作出的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加强《公约》框架内的国际合作；

10. 重申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及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应该统筹、协调、均衡地开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组成部分，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融合，使之成为相互依存和相得益彰的三个支柱；

11. 确认迫切需要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开展能力建设，提供和转让技术，援助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12. 注意到由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⁵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⁶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密切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⁶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3. 邀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其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4. 邀请框架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